

海岩文集

海岩 / 著

永不瞑目

一个缠绵悱恻的爱情悲剧

群众出版社



YONG BU MING MU

海岩文集

海岩 / 著

永不瞑目

一个缠绵悱恻的爱情悲剧



群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永不瞑目 / 海岩著 . —北京：群众出版社，1998.12

海岩文集

ISBN 7-5014-1871-3

I. 永… II. 海…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6904 号

永不瞑目——海岩文集

海 岩著

责任编辑：张 蓉

封面设计：康笑宇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电话：67633344 转

社 址：北京方庄芳星园三区十五号楼 邮编：100078

印 刷：北京印刷一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382 千字

印 张：15.5 插页：4

版 次：1998 年 12 月 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4000 册

ISBN 7-5014-1871-3/I · 753

定 价：24.00 元



逛新加坡



给职工拜年

过生日



慰问节日加班的职工





西湖薄雾

89.7.8

想照个背光脸



一

萌红不会生炉子，没有人会嘲笑她。她是个女孩子，本来就应该会。

可是，她也不会。她是个男的，一串七八的个儿，居然她又不会摆弄这只会小气的炉子。而且是那么~~傻~~简陋的炉子。虽说这炉子和她家里使用的完全一样，可是从吃过晚饭到现在，小厨房里已经青烟红地冒了一顿子的烟，她也未能把蜂窝煤的大眼儿给弄红。

尽管萌红已经说：“算了，明天再生吧。”但她还是半跪半趴在炉子跟前，不甘心爬起来。这下，在萌红面前又露了一个怯：萌红最近好像一下子知道了她的许多~~缺点~~好处，说谁的口气里，时不时地夹带一点嘲弄的味道了。她说红是气~~烟~~烟还是难题，背脊上竟利落地冒出些皱纹来。

“倒风。”他蹲红地爬起来，指红手口，掸红衣服，看了萌红一眼，“真是倒风。”他很认真地补了一句，随即又觉得愚蠢，这不正是“犯地无恨三百根”吗？

心中的梦想

——代总序

我二十多岁时开始进行业余文学创作，断断续续，全凭兴致之所至。有时三五个月写一个长篇，一蹴而就；有时数年投笔，不着一字。概括来看，我的写作不过是为丰富个人业余生活且偶尔为之的一种自娱自乐，因此连“业余作家”的称号都有些愧不敢当。我经历中的正式职业是士兵、警察、企业干部和其它，这些职业所提供给我的环境，与文学相去甚远。多年以来，我身边甚至连一个够得上文学爱好者的同事都没有，如果在办公室里突然和人谈论一下文学，你自己都会觉得酸腐和神经，至少不像谈足球什么的那么自然。

文学确实越来越曲高和寡了。在五、六、七十年代曾经延续或爆发过的那种对小说、散文和诗歌的狂热，以及由这狂热所虚构的文学的崇高地位，已是依稀旧事。大众获得知识和信息的渠道，早被电视、电影、电脑之类的时髦传媒统治起来，便捷得令人瞠目。埋头读书不仅枯燥乏味，而且简直有些呆傻的嫌疑。社会与时代愈演愈烈的物质化和功利化，也促使许多人渐渐远离了自己的精神家园。有多少人还在固执地爱着文学呢？

所以也很少有像我一样在企业界坐到高职还在为没能圆了作家梦而时时遗憾的人了。当个职业作家是我自小的志愿。不仅这个志愿没有实现，而且从小学四年级因故辍学后，我就几乎再也没有进过任何一间课堂，也未再参加过任何系统的自学。一个现代都市人连小学毕业的文凭都没有，一直令我为之汗颜。前些年

知识界有几位前辈对作家中的非学者化现象发出批评，更使我掩面过市，真的疑心自己在作家和企业家这一文一武两个行列中，都是个滥竽充数者。

没受过多少教育也能混入文学，是我多年以前偶然发现的秘密。把个人的见闻，经验，阅历，甚至道听途说，敷衍成章，稍稍绘形绘色，便成了小说。再把人物的内心独白变成动作和表情，重新分分场景和章节，小说又成守剧本，似乎一切都那么简便易行。文学固然神秘，但薄得就像一层窗户纸，一捅就破，一破就变得任人亲近。尽管我是一个俗务缠身的人，在众人眼里，几乎没有思考和写作的时间，但这些年连小说带剧本，居然能有近三百万字的出品。有人不免惊讶和疑心，或恭我废寝食艰辛刻苦，或贬我用秘书捉刀代笔。他们都不知道，文学对我来说，其实犹如思想和呼吸那样自然，随意和快乐。

当然，文学是有优劣文野之分的。像我这样从自己的精神需要出发，依据生活印象和想象妄自涂抹的小说，当然不可能成为上品和精品。何况有些作品明显沾染了当代人流行的浮躁，一看就知道是速成的东西。我所占的便宜，是从小喜欢听故事，听罢又喜欢卖弄给别人，经此锻炼，摸到了几处推波助澜、一唱三叹的窍门。可惜我的性子有些急，所以小说里的那些故事常进展得太过仓促，以致不能尽情展开人物的面貌和情致，当然更谈不上文笔的性灵和深奥。而我的写作又多是于每晚睡前，书成之后，不免总能让人看到字里行间的困乏潦草，如此我也就决不敢在文学上有什么目标和抱负。在文学圈里则把自己归为“票友”，聊以自嘲。

读者当然能看到，我的目光总是留恋着那个激情时代，青春的纯情、浪漫、率真、挚爱、狂放不羁，甚至苦难，都是我倾心向往却终不可得的。因为我们被太多现实的烦恼纠缠着，有时会忘记了人的本质。烦恼皆由欲望产生。和我的成长年代相比，九

十年代的各种物质欲望实在是太泛滥了，令人在精神上感到无尽的失落。而我抵抗这种失落的武器，就是让笔下的人物充满人文主义的情感，他们的错误，也因他们的单纯，而变得美丽！于是，这些作品的风格貌似写实，贴近生活，实际上都是些幻想和童话，读者喜爱的人物几乎都理想得无法存在。而以我的成见，文学既可以是生活实景的逼真描摹，也可以把生活瞬间地理想化，诱发人们内心深处的梦想。有许多在现实中得不到的感受，做不到的事情，却常常令我们憧憬一生，也恰恰是那些无法身体力行的境界，才最让人激动！

在这些作品中，警察是我最热衷表现的人物。与其说是缘于我对警察生活的熟悉，不如说是我对这个职业的迷恋。在和平年代，很少能找到另一种职业比它更酷！这个职业就像一个引力强大的“场”，有一种深刻的向心力在凝聚着你，使你即使远离了它也依旧恋恋不舍地想再贡献点什么。

为此我要感谢群众出版社，多年前有人曾评价我是公安文学有代表性的作家之一，那我理应为人民警察们写出更多更好的作品以响应这种鼓励。无奈我目前身不由己且江郎才尽，此时群众出版社肯于将我的一些旧作结集出版，帮我向读者做一个阶段性的小结，但愿多年以后能成为公安文学的一个史料和样品。可惜我的一些“随笔”、“杂谈”类的小文章，因自觉没有保留价值而大多散佚，因此拟议要出的《散文卷》只得放弃，以后再说。

谨为序。

海 岩

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

我们每个人都热爱自己的母亲，是母亲给了我们生命、养育和温情。我们每一个人都有一个共同的母亲，那就是我们的祖国。我们的祖国有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化，壮美的山河，是世界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我们为自己伟大的祖国而骄傲，我们愿为她的富强而献身。

然而，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民族像我们中华民族一样，在漫长的生存历程中充满灾难、坎坷、危机和厄运。因此，“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就成为我们中国人代代相沿的品格遗传。上下五千年，英雄万万千，壮士常怀报国心！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就是每个龙的子孙永恒的精神。-----

——摘自一篇大学生演讲会上的演讲词

阅读指南

七岁的时候，他第一次去剧场看芭蕾舞剧《天鹅湖》，母亲在耳边轻轻地告诉他：白天鹅是好的，黑天鹅是坏的。从此以后，直到长大成人，他与女性的相处，就总带了一种童话般善恶分明的幻觉……

谁

都知道胡同和四合院是北京的象征，可欧庆春虽然生在京城，却一直被那种鸽笼式的单元房圈到了二十多岁，从没住过一天胡同。单从这一点看，她的北京人的生活，也显得不那么正宗。她本质上其实是一个从父亲那辈才迁进来的外地移民。

算上今天，她在这个招待所的阁楼上已呆了四天。透过这里的窗口，她第一次这样长久地、专注地凝视着一条典型的北京胡同，和在这胡同里来来往往的老北京人。和其他胡同不同的是，在鳞次栉比的传统四合院和它的破坏性变型——大杂院的夹缝中，这里居然还挤着一栋两层的老式西洋楼。那西洋楼斑驳的外观看上去像有上百年的历史，大概也是西方列强当年趾高气扬的一个物证。但现在，它以同样的陈旧，协调着周围低矮的平房那波浪般层层铺展的灰色房顶，竟使人感到一种建筑群落样式的丰富与色调的和谐。

今天，她的差事还是照相，她再一次把镜头对准了那栋西洋楼的残败的楼门。当那个提着公文箱的西服笔挺的男人被长焦镜头牢牢套住的瞬间，欧庆春已经不再像前几天那样兴奋。她只是熟练地，甚至是机械地按下相机的快门，只有快门连续发出的带着些沙哑的喳喳声，能给人带来一种隐约的快感。相机的机身已

经老旧，但它硕大的镜头却显得簇新而且气派，能把那张粗糙的脸拉得近在眼前。直到李春强在一边推她：“差不多了，节省点吧。”她的快门才停止下来。

她放下相机，心里笑了一下，为最后一个镜头而暗暗得意。最后这张照片她拍了一幅大全景，把跟在那家伙身后往街口走的胡新民也拍得清清楚楚。天色有些黑了，但胡新民脸上的那份天生的沉着仍然触目。她想，但愿这案子早点儿有个段落，最好别误了他俩后天的苏杭之行。

身高马大的杜长发和组里的几个新手这时还闪在阁楼的窗边，目送着胡新民跟着那家伙消失在街口。同时，他们都听见了队长李春强拨响了手提电话，他们都知道马处长正等着这个电话。李队和马处的通话很简短，简短得近于暗语，但欧庆春完全可以听得明白无误。在李春强面无表情地收起电话之前，她已经知道了处长的决定。

“行了，按早上布置的，端了吧。”

每个人的心里都感到了几分轻松。已经四天了，他们蹲守在这间有股子霉味儿的阴暗的阁楼里，盯着下面胡同里那栋文物一样歪斜着的西洋楼，用相机的镜头捕捉着在那楼门口进进出出的每一张可疑的面孔，然后按照李春强的判断，有选择的一对一地尾随而去。四天了，从被跟踪过的人看，几乎清一色都是来这里买货的一般吸毒者。他们刻意要等的送货人却一直没有出现。今天早上，他们这组人准备出来和夜班的同志换岗的时候，处长马占福已经表示了不想再等的意思。这个意思在和李春强刚才的通话中，显然已经变成了明确的命令。大家开始默默地检查各自的武器，试枪栓，压子弹的声音此起彼伏。欧庆春只是习惯性地按了按腋下的手枪，早上出来的时候，一切都已检查过了。虽然她刚满二十六岁，但在他们这组人中，除了李春强和胡新民外，她就算来刑警队最早的同志了。

这里的地形不算复杂。一条笔直的胡同，一个浅浅的院落，院落里的这座孤独的西洋楼只有一个出口，极易封锁。暮色苍茫，他们一个接一个从这阁楼里鱼贯而出，横跨胡同，直扑对面的楼门。那毒贩子就住在这洋楼的顶层。李春强留了两个人把住楼门，其余四个人上楼，由庆春突前敲门。那家伙正在做晚饭，听见个女的喊收电费，毫无戒备地把门打开，他们便轰一下冲了进去。那家伙下意识地往厨房里退，李春强和另两条汉子几乎一齐拥进了只有三四米见方的小厨房里。热在煤气灶上的面条翻在地上，烫了大个子杜长发的脚，那毒贩子却惨叫了一声。行动从叫门开始，只用了十几秒钟就结束了。那毒贩子反铐着，几乎双脚离地被一路拎下楼去。李春强和庆春留下来进行搜查工作，他们居然很轻易地在屋里搜出了整整一大块还没有开包的海洛因。庆春掂了掂，大约足够一公斤，这使得李春强大为兴奋，因为超过一千克的毒品案可以算得上大案子了。

由于有了这个意想不到的战果，他们顾不上吃晚饭就在看守所突审了那个毒贩。更加意想不到的是，到了晚上八点半钟，毒贩突然交待黄昏时那位提着公文箱，穿着西服的最后的访客，就是他的上线供货人。而他们搜获的那包战利品，正是那位西服客刚刚送来的货。

这正是他们蹲了四个昼夜苦苦要等的人，李春强马上把指令呼在了胡新民的BP机上：“此人重要，务必跟出下落！”胡新民也很快回了电话，他说那家伙刚刚在饭馆吃完饭，正在结帐。李春强果断地命令：“别让他甩了，要是跟不住的话，你就先拘了他！我们等你电话。”胡新民说：“我知道了，你就擎好吧。”

等着胡新民的电话，大家赶快吃饭。李春强没顾上打开自己那份盒饭就被处长叫去汇报。走的时候他关照欧庆春可以先回家休息。李春强自提了队长以后，对庆春一向格外关照。

庆春也不客气，简单收拾着桌上的东西。临走时，她没忘了

向李春强确认：“我和新民后天去杭州，我们明天就歇了。明天我们两家父母和亲戚在一起办一桌，就算是个仪式了。”见李春强沉吟了一下没有认可，她又补充道：“明天我们还得到办事处去办婚姻登记呢。”

“怎么这么晚才登记？”李春强问。

“新民他妈托人查了查，明天才是个吉日良辰。他妈信这个。”

“你们车票买了吗？”李春强又问。

“买了，后天下午的。我不是早和队里请过假的吗。”

“啊，对对，这是大事。”李春强这才想起来似的，“你们走你们的，反正这案子人手也够了。再说，新民今儿晚上要是把那小子弄住了，也算是头功了。”

庆春笑笑，表示领情。胡新民与李春强是同一届刑警学院出来的，都比庆春大了两届。李春强蹿得快，一年前当了队长，比较希望同辈的哥们儿在工作上能给面子，所以在功利方面对他们一向也有些倾斜。当然，他对庆春的态度从上学那阵儿即如此。

两个人一起走出办公室。看上去李春强像是故意要送她，庆春心里不免诚惶诚恐。在楼梯口分手的时候，李春强无微不至地说：“如果你们需要的话，明天可以把我那辆吉普拿去用。”

庆春说：“不用不用，明天我都借了车了。”

李春强发了一瞬间的呆，从口袋里拿出一个用闪光纸包好的小盒子，递过来，带着几分不自然，说：“祝你们新婚愉快。”

庆春沉默着没有接，李春强笑一下，想把两人间的气氛搞轻松：

“这是我的一点心意，咱们在一块儿这么多年了。”

庆春接了，说：“春强，听说马处给您介绍了一个对象，怎么样？我和新民都挺惦记你这事的。”

李春强勉强笑了一下，“没有的事，马处只是随便提了一句。

我跟他说了，我这两年不打算找对象结婚。”

“为什么，你也不小了。”

“我找不到合适的了。”

庆春知道他要说什么。李春强以前和胡新民同时追过她，只是当时她不喜欢李春强总是那样锋芒毕露太好强。当然这个话题是不宜再继续下去的，两人心照不宣。庆春拿着那小礼盒，说声谢谢，然后转身下楼。她知道李春强站在那里没走，但她没有回头。

庆春家住得离机关不算远，骑车走一刻钟就到了。这房子是父亲从地矿科学院退休前刚刚分到的。考虑到庆春要结婚，所以当时要房的时候，父亲放弃了一个坐北朝南的大三居，而要了一个两居和一个一居的单元，都是阳光不足的东西房。父亲执意要把新房布置在两居室的单元里，而自己住进一居的单元。自庆春母亲去世后，父亲生活中的一切都是围着庆春转的。他对女儿说：“你的朋友多，有个客厅方便，我一个人也用不着占两间房，再说，你们的客厅我也可以用，反正两个门都挨着。”

庆春也不推却。她和父亲的关系，几乎亲如一人，完全没有客套的必要。新民没有房子，结婚必定要住过来，也不算倒插门，只是住过来而已。新房完全是按照新民的构思，她帮他一起布置的。不算厨房卫生间，两间房子加一个过道，装修费不到一万块钱，再摆上搭配得恰到好处的几件新家具，看过的人都说感觉还挺舒适。

婚还未结，两人合影的照片已端端正正地挂在了卧室的墙上。照片是普通彩色放大的，镶在木制的镜框里，看上去并不简陋。和她相比，新民的样子十分老气。尽管照相前把胡子刮得青青的，但站在庆春身边仍然像她的大哥或者老师。其实他只比她大三岁。他们在学校同学一年，在队里共事五年，已经数度寒暑，在几乎所有事情上都有了一种天然的默契。比如说他们一致